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徐憶庭

代 理 人 白裕棋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蔡鞏文

14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7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 自民國115年4月27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
20 序。

2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2 理 由

23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
24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25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
26 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
27 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28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29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30 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
31 定有明文。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01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02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03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04 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06 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已知債務總額約176萬6,431元，有
07 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前置調
08 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6
09 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目前每月薪資收入約為3萬元至4萬
10 元，另聲請人配偶每月得領取租屋補助5,120元，聲請人長
11 子每月得領取托育補助1萬4,000元，聲請人次子每月得領取
12 育兒津貼7,0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
13 元、三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合計2萬7,927元後，雖有餘額，
14 仍不足以清償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5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產
16 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件予以說
17 明，並提出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
18 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全國
19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20 所得資料清單、住宅租賃契約書及房租匯款紀錄影本、勞
21 （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竹山郵局存款存摺
22 交易明細影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行存
23 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潭子
24 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
25 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6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行車執
27 照影本、汽車讓渡合約書影本、員工在職證明書、親屬系統
28 表、聲請人子女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3年
29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
30 限公司南投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荊桐郵局存款存摺
31 交易明細影本、南投三和郵局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更生

01 償還計劃書及償還計劃表、瑪吉PAY訂單記錄及繳款情形手
02 機翻拍畫面影本等件為憑。經查：

03 (一)聲請人前於114年6月17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
04 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6號前置調解事件受理，並於11
05 4年8月20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核閱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宗
06 (下稱調解卷)無訛，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調
07 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
08 定。

09 (二)聲請人之收入與支出情形：

10 1.聲請人主張其於東盈商行任職，每月平均薪資為3萬元至4萬
11 元，並於更生償還計劃書及償還計劃表記載為3萬6,000元，
12 有員工在職證明書、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3 單、更生償還計劃書及償還計劃表在卷可參，堪屬信實，惟
14 聲請人同時陳報配偶領取租屋補助每月5,120元、長子領取
15 托育津貼每月1萬4,000元、次子領取育兒津貼每月7,000
16 元，參以聲請人另陳報配偶已向本院聲請更生並經本院以11
17 4年度消債更字第102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其關於上開補
18 助、津貼等收入之計算方式，認定由聲請人及配偶共同受領
19 較為合理，故依相同方式，聲請人之收入應認定為薪資3萬
20 6,000元，補助及津貼合計2萬6,120元之半數即1萬3,060
21 元，合計為4萬9,380元，暫予認定聲請人之每月平均收入，
22 方屬妥適。

23 2.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約為1萬8,618元等語。審
24 酌聲請人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等同於115年度臺灣省每人每
25 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8,618元，應屬妥適。

26 3.聲請人主張需扶養三名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扶養費支出約
27 9,309元等語。審酌聲請人支出子女扶養費部分，同於115年
28 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8,618元，按扶養
29 義務人2人比例分擔之費用即9,309元(且得於更生執行程序
30 中再行調整)，是聲請人所主張負擔三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31 共2萬7,927元，尚屬妥適。

01 4.從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為4萬9,380元，扣除其每月必
02 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子女扶養費2萬7,927元後，每月尚
03 有餘額約為2,835元，可資作為清償債務之基礎。

04 (三)聲請人名下原有西元2018年出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5 用小客車，已於113年10月24日讓渡第三人，獲取價金12萬
06 元，應以12萬元作為聲請人原有上開車輛財產之價值，另有
07 西元2016年出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聲
08 請人自行估計價值為1萬元）、竹山郵局存款約7元、臺灣中
09 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行存款約5元、國泰世華商
10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潭子分行存款約7元、臺灣銀行股份有
11 限公司南投分行存款約9元、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
12 單2紙，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竹山郵局存款
13 存摺交易明細影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
14 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潭子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16 投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17 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行
18 車執照影本、汽車讓渡合約書影本在卷可稽，除此之外，別
19 無其他財產，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
20 務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
21 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22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23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
24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25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6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27 五、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志明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張雅筑